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6號

原　　告　蔡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仕為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力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暨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暨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「葉曉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蔡曉玲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如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另有關原裁定所命補繳之裁判費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楊憶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蘇美琴